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1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楊雅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肆拾壹萬參仟玖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38030 元	楊雅惠	自民國113 年12月1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03%
002	新臺幣 175889 元	楊雅惠	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38030 元	楊雅惠	暨自民國 113年12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按期 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002	新臺幣 175889 元	楊雅惠	暨自民國 113年12月8 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 分，按前述 利率百分之 二十，按期 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

01 附註：

02 一、本事件確定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聲
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
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確定與否，本院當另行函
05 覆。

06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08 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